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根據與集團相關的現有及新興企業管治發展，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適當反映市場慣例、期望及監管變化，從而為整個集團的業務培養健全的合規及問責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期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